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

一、為落實監督本公司之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內控制度執行，並定期或即時回饋本公司相關之資訊，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訂本監理辦法。

二、經營管理之監理

(一)組織

- 1.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亦同。本公司並應至少取得子公司至少一半之董、監席次，俾掌握經營決策權。
- 2.被指派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應依當地法令規定確實行使職權及監督子公司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作成紀錄，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
- 3.各子公司之總經理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指派，其他經理人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派任適當人員擔任，或由子公司自行選任，但須經子公司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總經理。
- 4.各子公司之總經理應善盡經理人之責任，並定期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子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二)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

- 1.各子公司的經營計畫及目標，應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為依據，訂定於每年年初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時說明之。若其經營計畫相互間、或與本公司之經營策略衝突、或曝露之經營風險太高，本公司應即時糾正之。
- 2.子公司營業性質與本公司類似者，應以協助本公司產銷、開發新客戶、技術、產品與市場等為經營方針。
- 3.各子公司從事長短期投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業務時，應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控制財務風險。
- 4.各子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工作規則須經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核通過實施。
- 5.各子公司應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若負債比率超過 70%或流動

比率低於 70%時，應即向本公司報告，並說明評估其發生原因、影響及因應措施。

6.本公司應不定期召開會議，一年至少二次，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母公司之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劃

(三)產銷政策

1.業務區隔

(1)本公司與子公司所營業務以具產銷互補性或無衝突性為原則。

(2)每項業務於同一地區內，除市場可明確區隔外，應由單一公司經營為原則。

(3)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應不定期檢討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原則外，並應檢視所營事業是否衝突、目標市場是否重疊及定位是否妥當等。

2.訂單接洽

各子公司之訂單接洽原則上由其自行負責，本公司則視狀況予以協助。但子公司如單純屬本公司之代工、加工廠或海外生產基地，則原則上由本公司負責接單事宜，但前揭性質之子公司如有多餘產能、庫存或產品種類及規格已非本公司銷售主力，則可視當地市場需求、行情自行接單。

3.備料及存貨管理

(1)各子公司之備料及存貨管理應以降低存貨成本、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為目標，並應有良好之紀錄，隨時記載存貨之正確數量。

(2)各子公司若需委由本公司採購原物料，需將需求明細表交于本公司採購單位採購備料；原物料原則上由各子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中採購付款循環及生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3)各子公司應按月提出存貨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週轉是否適當、有無過時或呆滯情形，若有存貨庫齡過長時，應瞭解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

(4)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或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時，應參酌其所提出之按月存貨庫齡分析表、產銷月報表等，注意子公司是否已有存貨過高之情形。

(5)各子公司應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全面盤點存貨，並提出盤

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應瞭解原因後，提出改善對策，必要時，母公司亦得視情況要求子公司增加盤點次數。

4.收款及付款條件

- (1)各子公司之業務單位接獲新客戶時需填寫”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客戶信用查核表”，專案報請母公司總經理就各信用額度加以核准。子公司之業務單位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重新評估前半年前十大交易主客戶，若有需要增減信用額度時，尚應填寫”客戶授信額度變更申請表”，需取得本公司總經理核准。
- (2)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進銷貨原則上應比照一般交易辦理，若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則應參酌產品之生產成本、銷售費用，加計合理利潤訂定，如屬代採購或(且)加工性質，則依採購成本酌加處理成本或(且)生產成本轉售。另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條件為出貨後次月 20 日。惟若因可節省銷售費用、或子公司仍屬營運初期及為協助子公司業務推廣等特殊考量，對子公司之售價或收款期限，得於合理且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敘明理由報經本公司總經理同意後調整或延長之。
- (3)客戶對子公司之貨款逾期未還時，子公司業務單位應了解其原因，且持續追蹤及研討催收方式，並知會本公司業務主管若係屬客戶發生財務危機面臨營運困難所致，則應由本公司業務主管會同財務主管、總經理召開會議，研討對策，並列為下次授信額度的參考。
- (4)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工作應參酌下列因素：
 - A、客戶業務狀況，未來業務量之趨勢及潛力。
 - B、取具客戶提供該公司經具有公信力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財務報表分析客戶之財務結構及經營潛力。
 - C、必要時應實地勘查公司之位置並拜訪公司負責人或主要幹部，以了解其經營概況。
 - D、取得徵信公司之報告。
 - E、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
 - F、其他。

5.帳務處理

子公司相關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時，應依循本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但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重大財務、業務事項

1. 事業計畫及預算

- (1) 各子公司擬定之營運目標、營業策略，需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為依據，各項目標和具體方案應以幫助母公司目標之達成為原則。
- (2) 各子公司應於每年 12 月完成次年度之預算編制，內容包括營業目標、經營策略、產銷計畫、人力計畫、設備計畫及費用估計等，並經母公司總經理審議核准後使得執行，修正預算亦同，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 (3) 各子公司每月提出損益月報表時，應同時提出預算執行分析。
- (4) 各子公司凡涉及大金額之投資或費用，其效益顯現須一年以上，且金額非正常之營業費用預算所能吸收者，應以專案方式提出計劃，例如：新產品及市場之開發、新銷售通路或辦事處之建立、品牌推廣等，並應隨時檢討執行情形，必要時提出修正。

2. 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

- (1) 各子公司之轉投資應以與其產業、市場、產品、研發及人才等有關聯效果之領域為優先考量，並應有明確之資金來源規劃，以免影響現有營運資金之調度。
- (2) 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計畫時，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預計設備投資及轉投資總額達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時，應先呈報本公司依核決權限辦法處理之。

3. 融資政策

- (1) 子公司之財會單位主管應評估利率走向、長短期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等因素，以決定籌資方式。
- (2) 重大融資計畫(累計融資金額達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應列入年度預算中，未列入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後，始得為之。

4.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先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規定辦理。

5. 債務承諾

子公司於簽訂或出具債務承諾約定時，除係依一般商業習慣辦理者外(如開立信用狀)，其餘應經各子公司或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始得為之。

6. 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1) 各子公司有價證券之買賣應以短期剩餘資金之利用為原則；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以避險性操作為原則。

(2) 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7. 重要契約

各子公司如擬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長期供銷、技術合作及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契約)，應先呈本公司總經理，並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應於事後將簽約結果向本公司報備。

8. 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

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計畫時，應依其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之預計交易總額達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時，應先呈報本公司依核決權限辦法處理之。

三、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一) 獨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立與溝通系統

1. 各子公司除性質屬 Paper Company 之公司外，應建立獨立之財務系統，以提供及檢討分析按月之各項管理報表，及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另亦應建立客戶資料、業務接單情形、產品及原料價格等獨立之業務資訊系統。
2.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共同應就每半年召開財務、業務會議，就目標達成、產銷協調及資源運用等共同討論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3.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電子書件往來之管道。
4. 各子公司發生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內向本公司報告，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一仟萬元以上，及截至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二)提供各項管理報表

- 1.為配合本公司出具季報、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各子公司應於第一、三季結束後二十日內完成上一季之自行結算，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上半年度或上一年度之自行結算，另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至遲亦應於三月底前完成，以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需要及編製合併報表。
- 2.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月報表，並於次月十五日前提供下列各項報表：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月報表等。
- 3.本公司洽請子公司提供之其他管理報表，子公司應儘速提供。

四、稽核管理之監理

(一)建置稽核單位及制度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視主要業務性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屬公開發行者，應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非屬公開發行者若資本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 或年營業額達 10% 以上，且非屬 Paper Company 者，亦應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未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者，應於總經理室中指派專人負責稽核事項。Paper Company 有交易產生者，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稽核作業。
- 2.除 Paper Company 外，各子公司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並監督其執行。
- 3.母公司稽核室每年至少得派員一次查核子公司之控制執行情形，直接向母公司之總經理、董事會報告。
- 4.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稽核主管之任免及稽核人員之資格，應比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及台財證稽字第○九一〇〇〇六一三四號之規定辦理。子公司若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則稽核主管之任免及稽核人員之資格，須經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始上任。

(二)稽核作業執行之控制作業

- 1.本公司應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每年至少一次稽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2.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本公司稽核單位報告。本公司稽核主管視其重要性及彙總各子公司所提資料後，向總經理提出報告，並將缺失及異常事項列為稽核項目之一。
- 3.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五、附則

本程序的訂定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監理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